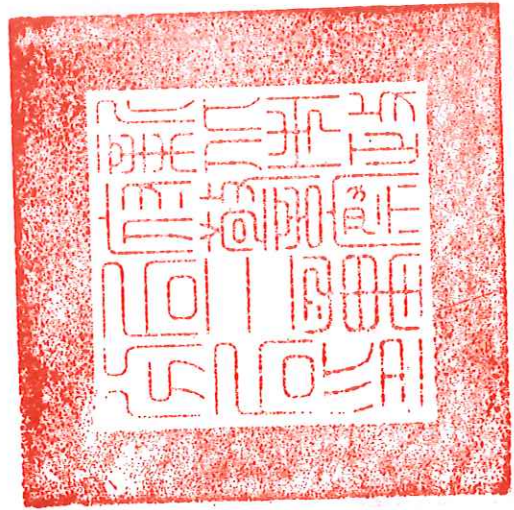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交字第111383621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機關留存，違規人得至該管處分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陳永昌

序號	舉發單號	違規人(車主)	違規日期	應到案處所	退件原因	送達類別	傳DCI日期
1	C4RD80003	路0 芄	1100919	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	查無此人	公示送達	1110607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